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B036631XY2026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　　采购计划号： CZZC2026-W3-01239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崇左市德达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崇左市江州区　　签订时间　2026年09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本田思域、别克GL8	维修保养	1	批	26339.75	桂FA312警、桂FA322警、桂FA898警、桂FA998警、桂FA308警	26339.7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柒角伍分，（小写）26339.75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崇左市德达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　　年　月　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花山路17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赖 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赖 冰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79606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崇左市友谊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1212310910001580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